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7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高精尖中心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推动落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选拔要求，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和考核方式。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二、组织管理

高精尖中心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统筹推进和监督落实博士招生工作的全部环节，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中心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以上两个工作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综合素质考核，最终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高精尖中心2027年博士招生专业及学位类型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3600	生物工程	全日制	学术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专业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	专业学位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申请-考核”制的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3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6年或6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CET-6成绩达425分（含）以上或CET-4成绩达460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80或雅思成绩≥5.5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4.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须征得我中心、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1-5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高精尖中心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报名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3.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到北京化工大学朝阳校区高精尖大厦 806D 中心办公室，邮寄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为避免材料丢失，中心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材料，考生需将报名材料经导师签字后，由报名导师将材料送至 806D 中心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专家推荐书；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注册信息要齐全，包含当前学期的注册信息）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英语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1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 或雅思成绩≥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三）其他说明

1.**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正面用黑色签字笔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报名导师等信息，并按序号列明袋内材料清单。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完字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材料审核不合格。**

2.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提交的纸质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3.中心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考生报考类别可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4.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中心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后续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综合评估申请人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专业知识及科研业务能力或工程实践能力，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以算数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计为申请人的材料审核成

绩。材料审核成绩满分100分，达到合格成绩（60分及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入综合素质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

对学术学位博士申请人，重点考核其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

对专业学位博士申请人，重点考核其综合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考核以线下面试答辩形式开展，包括个人汇报和回答专家提问两部分。个人汇报环节10分钟以内，提问回答环节5～10分钟。

个人汇报须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与科研课题或工程实践情况及主要研究内容、本人取得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申请人应重点阐述工程实践与技术创新内容）、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方面内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将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300分，由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考生面试表现独立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综合素质考核的最终成绩。考核成绩构成如下：

（1）外语水平：满分100分。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及专业外语应用能力。

（2）专业知识：满分100分。考查考生对报考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前沿动态的掌握程度。

（3）综合能力：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博士考生：重点考察其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学术创新能力与科研潜质。

专业学位博士考生：重点考察其学习（工作）态度、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工程实践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

（五）拟录取

高精尖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招生计划、导师招生名额及专项计划要求，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1.**录取规则：**学术学位博士与专业学位博士考生分别按其报考专业，依据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择优录取，额满为止。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210分的，不予录取。

2.**成绩并列处理：**如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其“综合能力”、“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等单项成绩，分数高者优先。

3.**递补机制：**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资格，依据导师招生名额情况，从暂不录取考生中按对应专业、学位类型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名依次递补。未能递补的考生，也可以视自身情况，按学校博士招生的统一安排，参加高精尖中心后续批次其他专业的博士招生报名。

（六）名单公示

拟录取名单经高精尖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中心网站（https://baicsm.buct.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统一公示的结果为准。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一）高精尖中心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均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博士招生选拔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二）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 7 日内，高精尖中心受理实名的书面投诉，由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高精尖中心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8262-803。

十、其他

（一）高精尖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校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三）我校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细则如有内容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不一致之处，将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五）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六）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七）如有问题，联系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秘书贾老师，电话：010-64438262-803。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6 年 11 月 16 日